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同仁出勤管理規定(滾動式修正)

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109/2/6 14:50

假別	公假				病假	
對象	確診病例者	符合 通報定義者	與確定病例 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 陰性且符合解除隔 離條件者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 境
管制 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檢驗結果 確認前)	14日 居家隔離	14日 居家檢疫	14日 自主健康管理	
開立 證明	衛生主管機 關開立「隔離 治療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居家隔離通知書」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 書」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 知書」	核准文件、於機場辦 理程序時主動填具 相關申請書，獲准前 往港澳者，返台後可 改為自主健康管理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 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 情形，不核給公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p>1、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p> <p>2、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辦理。</p>						